

证券代码：300044

股票简称：\*ST赛为

编号：2021-062

##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的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6）已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联李东路8号赛为大楼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9 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169,815,08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8633%。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169,490,51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8216%；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12 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324,57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418%。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 20 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38,901,86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8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468,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7%;反对 340,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7%;弃权 6,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554,9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83%;反对 340,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60%;弃权 6,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468,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7%;反对 340,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7%;弃权 6,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554,9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83%;反对 340,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60%;弃权 6,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468,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7%;反对 340,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7%;弃权 6,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554,9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83%;反对 340,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60%;弃权 6,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468,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7%;反对 340,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7%;弃权 6,12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554,9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83%；反对 340,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60%；弃权 6,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468,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7%；反对 340,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7%；弃权 6,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554,9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83%；反对 340,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60%；弃权 6,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468,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7%；反对 340,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7%；弃权 6,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554,9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83%；反对 340,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60%；弃权 6,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468,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7%；反对 340,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7%；弃权 6,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554,9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1083%；反对 340,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60%；弃权 6,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 **8、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468,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7%；反对 340,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7%；弃权 6,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554,9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83%；反对 340,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60%；弃权 6,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846,6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21%；反对 308,9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14%；弃权 6,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746,6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98%；反对 308,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37%；弃权 6,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关联股东周勇、周新宏、宁群仪、赵瑜等 10 位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张鑫和殷思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